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67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楊承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林世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林郁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林承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700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356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審判範圍：

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 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上訴人即被告楊承翰、林世騏、林郁展、林承鋒（下合稱被告4人）均明示對於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論斷罪名均未上訴，故依前揭規定，本院應依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暨所論斷之罪名，審查原判決之科刑結果是否合法妥適，即應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，其他部分非本院之

審判範圍。至於本案關於之犯罪事實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、論斷罪名，均如原判決所載。

二、被告4人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4人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罪，且合於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，並與告訴人劉雪蘭調解成立、賠償告訴人之全部損害即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犯罪所生危害尚屬輕微，請從輕量處有期徒刑6月等語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㈠刑之減輕事由：

⑴被告4人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，自同月23日生效。修正前該條前段規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，修正後則為同條第1項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。經比較適用結果，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4人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修正前之同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。又關於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，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，應逕予適用，且所稱「其犯罪所得」，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，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，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，此為最高法院之一致見解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4人所犯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「詐欺犯罪」，而被告4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加重詐欺取財犯行，雖楊承翰、林郁展供稱其加入本案詐欺犯罪集團係以月薪計，楊承翰共領得薪水4萬5000元、林郁展有領得薪水2萬元等語（見原審卷第65頁），惟楊承翰、林郁展於另案即臺灣臺南地方

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59號、114年度訴字第467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至少已各賠付該案之被害人共6萬元，此參該案之刑事判決即明（見原審卷第141至156頁），已大於其等於之犯罪所得；至於林世騏、林承鋒部分則供稱尚未領得報酬等語（見原審卷第64至65頁），卷內復無證據證明其等領有何等犯罪所得，且被告4人復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如數賠償告訴人本案受騙款項2萬元，有原審114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724號調解筆錄、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91至93、159頁），被告4人均合於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，爰均依該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㈡而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，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，而成為科刑一罪而已，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。因此法院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，雖從較重罪名之法定刑為裁量之準據，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，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，方為適當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76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4人所犯想像競合之輕罪即一般洗錢部分，原均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，惟因其經從一重均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，依上開說明，此部分減刑事由本院於量刑時一併衡酌。

㈢刑之量定，乃法律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於科刑時，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指為違法。被告4人於本院審理時亦坦承犯行，合於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，而原審先依該規定分別減輕其刑後，再審酌被告4人為獲取不法利益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，共同參與本案詐騙，致使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，並造成詐欺贓款之去向斷點，所為確有不該，及被告4人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、如數賠償之犯後態度，暨其等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

況、前科素行、參與分工角色、所生實害情形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楊承翰有期徒刑8月、林世騏、林郁展、林承鋒各有期徒刑7月；至於其等所犯想像競合輕罪之洗錢部分，雖有「應併科罰金」之規定，然本院審酌被告4人之行為侵害法益之類型、行為不法程度及罪責內涵後，認所處之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，而毋庸併科該輕罪之罰金刑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從而，原審於量刑時已詳予斟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各款事由，已兼顧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科刑資料，為整體觀察綜合考量評價，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，並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亦無濫用量刑權限，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，核與公平、比例及罪責相當原則無違，所量處之刑亦僅為最低處斷刑（有期徒刑6月）酌加1或2月而已，已屬寬厚，對照本案之犯罪情節，難認再有刑度減讓之空間，堪稱允當妥適，應予維持。

㈢被告4人上訴後原審據以量刑之基礎事實並無任何變更，無從對被告4人更有利之認定，則其等以前揭原審於量刑時已納入考量之情詞提起上訴，請求再從輕量處有期徒刑6月，難認有據，其等上訴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燦鴻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楊麒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
法　官　邱　顯　祥

法　官　廖　慧　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林　賢　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附錄本案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